

農產品 直接運銷

如何適法？

行政院農委會法規會專門委員 陳志清

政府目前正在推展農產品直接運銷。所謂直接運銷，是指農產品經產地生產者處理後，透過包裝配送中心，直接供應給零售業者或大消費戶，不經過批發市場交易者而言。

此種直接運銷過程與批發交易之關係如何？是否符合現行法令？實有瞭解必要。目前有關農產品運銷規定的最重要法律為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茲就該法規定說明於下：

(一) 直接運銷是否屬共同運銷之一？

共同運銷原則上由農民團體辦理，參加者以該團體之會（社、場）員為限，農民團體未辦理的農產品或地區，可由農民自己辦理，貨源均以農民直接生產者為限。共同運銷之方式有二，一以供應再販賣或加工為目的之批發交易，二以供應直接消費為目的之零售交易（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7條，以下同為該法條文）。前者如把農產品向批發市場供應，直接供應出口或供應給工廠加工，以及賣給零售商零售。後者如直接賣給大消費戶，或透過農產品促銷展售中心或農民購物中心賣給消費者。

直接運銷如由農民團體或農民（農民團體未辦理的農產品或地區）直接把產品送到包裝配送中心包裝後，再配送至超級市場、青年商店、購物中心等零售店，或直接售予大消費戶，都屬於共同運銷方式之一。但如於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之地區或產品，亦同時接受農民之產品，則與上開共同運銷之規定不合。

(二) 什麼是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指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批發及零售交易之機構，為公用事業之一，其交易由供應人向

批發市場供應農產品，承銷人進場承購，以拍賣、議價、標價、投標等方式為之（第3條、第25條），批發市場並得分向供應人及承銷人收取管理費（第27條）。此外，如供應人之農產品未分級包裝者，市場得代為之，費用在貨款內扣還（第26條）。如果市場提供分級、包裝、整理、冷藏、冷凍、製冰、倉儲、搬運、電宰及其他有關設備者，亦得收取費用（第28條）。



待價而沽的萼菜花(林壽如攝)



省產豬肉味道鮮美(陳永村攝)

所以，批發市場只是提供交易場地、設備、服務人員，為供應人及承銷人服務之機構，本身並不負交易之盈虧責任。實務上如輔導批發市場兼營包裝配送業務，成為直接運銷之一環，似亦為可資研究者。

(三) 批發市場之設立與業務

批發市場之設立及業務項目，由各級地方主管機關規劃，其籌設應由經營主體擬具計畫書報經省(市)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完竣後須經省(市)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許可證，始得營業。批發市場之種類一般分果菜市場、家畜(肉品)市場、家禽市場、魚市場四種。此外亦可設立綜合市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的市場，如花卉即可籌設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最主要的業務為供應人與承銷人的交易行為，所以規定供應人或承銷人在同一市場內不得兼營承銷及供應業務(第20條)，且不得有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第6條)，違反者均有處罰規定(第35、36條)。

批發市場之供應人是由農民、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省(市)主管機關核准的農產品生產者、販運商、農產品進口商等向批發市場登記後即成為供應人(第18條)，其中如農民未登記亦得憑身分證向批發市場供應農產品，且市場不得限制其最低供應數量，是對農民優惠的規定。

承銷人指零售商、零批商、販運商、出口商、加工業者及大消費戶，經向批發市場申請後，報由當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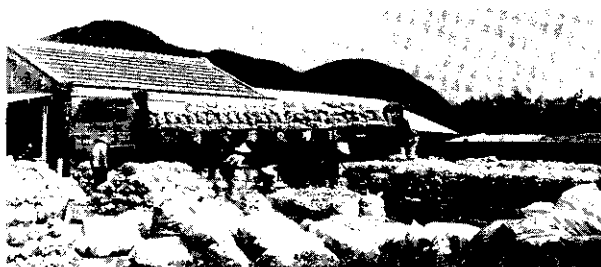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發承銷許可證(第19條)，此與供應人只須向市場登記規定不同。

(四) 直接運銷是否適法？

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除有例外規定外，均應在交易當地的批發市場進行。例外情形包括：①農民團體共同運銷直接供應出口或加工者，②農民以其農產品直接零售者，③當地未設農產品批發市場者，④經省(市)主管機關專案指定或核准農民直接供應出口或加工者(第21條)，違反者有處罰之規定(第37條第2款)。

分析上述4種例外情形：②直接零售並非批發或零批交易，自不受限制；③未設批發市場當然無法在當地批發市場交易；此二情形實無須法律規定亦屬當然之理。①農民團體共同運銷直接供應出口或加工，其情形應包含農民團體未辦理之農產品或地區由農民辦理之共同運銷在內，而農業發展條例第34條同時規定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銷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者，視同批發市場第一次交易，既然視同批發市場第1次交易，自不用再進批發市場交易。④則可分為「經省(市)主管機關專案指定」及「核准農民直接供應出口或加工者」二種情形，經專案指定並未限制範圍、對象，宜由主管機關針對社會背景與經濟情況彈性運用，以免產生窒礙難行之弊病，核准農民部分解釋上應指個別農民或與加工廠、出口商間有契約生產、收購而經主管機關個別核准者而言，不包含農民辦理之共同運銷。

直接運銷既然直接透過包裝配送中心，供應給超級市場、青年商店等零售商，亦屬批發交易之一種，不論是否由農民團體或農民共同運銷，其目的在於再販賣而非直接出口或加工，自應受上述法律規定應在交易當地批發市場為之之限制，為求其適法，僅有透過「經省(市)主管機關專案指定」之方式，始為適法。



洋葱豐收(黃秀灝攝)